

附件 1

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 储备项目征集标准

为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动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现面向有关单位征集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储备项目。结合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一、投资范围

基金仅限投资于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项目或企业。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本基金投资北京市辖区内的项目或企业：

- 1.直接注册于北京市辖区内的项目或企业。
- 2.投资的北京市辖区外企业可承诺将注册地迁入北京市辖区内的。

二、投资重点领域

1.基础设施层：人工智能芯片、智算中心、AI 算力云、训练数据和服务及相关软件等底层技术领域，其中，人工智能芯片重点投向通用 GPU 芯片、特定领域架构芯片(DSA)，以及存内计算芯片、光芯片、类脑芯片等新型架构芯片。

2.模型层：大模型算法创新、多模态生成模型、垂直行业模型、AI Agent、具身智能、可信 AI 与模型安全等关键领域，

重点聚焦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框架、大模型新型基础架构、大规模认知与推理、可控内容生成、人工智能安全性技术等。

3.应用层：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开发，金融、医疗、自动驾驶等多个垂直行业创新应用领域，基于生成式 AI 技术的生产力工具、知识与信息搜索、设计、软件工程等水平型解决方案。

三、项目推荐标准

推荐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由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国内外知名高校、跨国公司、知名应用公司等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科研或技术人才参与创办。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领域经历、丰富的研发经验。

2.企业具备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或围绕当前本市人工智能领域卡脖子问题或全球前沿技术方向开发技术产品，发表多篇 AI 顶会水平论文、专利，创新性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同步的早期转化项目。

3.企业核心产品在国内省部级或国际行业竞赛中获奖，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4.企业具有一定的业务拓展能力，业务模式清晰，用户群体明确。

同时，各领域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标准：

（一）基础设施层

芯片类企业：具备极强的芯片研发能力，拥有在研的芯片产品，或已流片成功，或当前的芯片的功能、效果处于全国前列；

软件类企业：具备极强的基础软件研发能力，软件工具已有初步的产品、服务，具有一定的商业模式。

（二）模型层

模型类企业：创始团队所具备的大模型技术研发能力全国领先，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有明确的竞争力证据，或数据积累到一定量级，已经与知名的产业方展开合作；

AI Agent、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企业：算法具有较大创新性且已获得业界认可，或相关技术属于颠覆性创新且得到部分业内专家认可。

（三）应用层

企业有可靠的市场验证数据，已经具备商业化收入或已经一定活跃用户数。